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603D95250620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杭州孚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N		MOTEC	pcs	2	700	140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M-E-S1CT	标准	MOTEC	pcs	2	800	1600	现货
3	动力电缆	DSEM-VCAPDN1AA5	标准	MOTEC	pcs	6	40	240	1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5		MOTEC	pcs	6	60	360	现货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ME60LN-15	标准	MOTEC	pcs	4	800	3200	2-3周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M-E-S1CT-S	标准;RS485/CAN	MOTEC	pcs	4	860	344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1024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西湖区毛家桥路中天MCC2号楼1420室;周杉;1318696227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西湖区毛家桥路中天MCC2号楼1420室;周杉;1318696227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杭州孚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**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纪商务大厦2号楼1207室
87171672**

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周杉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帅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186962279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801521528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201000069612606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330106555187083N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